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7]0001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
----	----------	-----

## 内部 控制 审 计 报 告

大华内字[2017]000109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海润光伏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海润光伏未能识别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出现严重偏差，未能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也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预计负债和政府补助等事项。海润光伏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重大交易事项和会计估计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严重偏差。

2. 2016年9月21日，海润光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6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润光伏董事长孟广宝，是海润光伏的关联方。

根据海润光伏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以上担保业务，未经过职能部门申请和管理层审核，直接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批。

3. 与海润光伏董事长有关联的多家公司, 在 2016 年度与海润光伏之间有大额的股权转让交易、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 海润光伏未将这些公司识别为关联方, 与这些公司之间的交易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海润光伏预付给以上关联方供应商的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 3.85 亿元。

4. 2016 年 12 月, 海润光伏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未经海润光伏董事会审批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并随即支付 100% 的股权转让款 1.53 亿元。在未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关联方预付 100% 股权转让款, 显示重大交易审批业务中内控失效。

5. 测试采购付款流程发现, 海润光伏在没有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就向关联方支付了采购预付款, 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在特定情况下失效。

6. 2016 年 12 月, 海润光伏子公司 Hareon Energy Japan Co., LTD 出售其持有的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12 月, 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 万日元已收到, 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海润光伏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才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并对外公告。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润光伏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经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因上述各项内控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我们无法对海润光伏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润光伏于2016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